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0年10月就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9月21日出具了第10112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附件《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审委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1]11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说明发行人目前的生产情况及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定。

2010年12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了《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以下简称"《准入条件》"),主要对日用玻璃生产企业在选址及项目布局、生产工艺与装备、产品质量与品种、能源资源消耗和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工业卫生、劳动者权益保障等方面做出限制性规定。该文件将于2011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

对照《准入条件》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实际生产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向发行人生产部门管理相关人员询问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情况及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符合《准入条件》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生产企业和新建、改扩建项目布局

《准入条件》要求新建生产企业和新建、改扩建项目选址必须符合本地区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土地利用整体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东中部及产能较为集中的地区新建项目重点是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以及发展轻量化玻璃瓶罐、高档玻璃器皿和特殊品种的玻璃制品。

根据国务院于 2010 年初正式批准的《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发行人所在的滁州区域将建设重要的盐化工和硅产业基地,发行人所从事的日用玻璃行业正是硅产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2010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发布的《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将包括高档玻璃包装容器生产在内的轻纺产业明确列入了该指导目录内。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和投资方向符合《准入条件》要求。

2、关于生产工艺与装备

《准入条件》要求企业应拥有与生产日用玻璃产品相适应的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执行质量保证体系规定,整体技术和装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接近国际水平。

发行人目前已建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具有较为完备的 技术工艺、工序文件,并在行业内较早通过了 IS09001 质量体系认证;发行人技 术水平和装备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5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项目采用引进国际先进生产设备,采用压吹生产法中的电子版生产工艺以及人机界面+PLC 远程控制工位控制箱,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装备符合《准入条件》要求。

3、关于产品质量和品种

《准入条件》规定日用玻璃制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生产企业应有健全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发行人是《玻璃杯》和《钢化玻璃餐饮具》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发行人在 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高于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 行 IS09001 质量标准体系,具有健全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的募投项目为高档玻璃器皿产项目及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降低原有产品 的标准克重及提升产品品质。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品种符合《准入条件》的规定。

4、关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综合利用

《准入条件》要求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主要资源消耗、生产项目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应达到规定指标。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制品主要资源消耗、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均符合《准入条件》的要求。

5、关于环境保护

《准入条件》要求日用玻璃行业应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鼓励企业积极通过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主要污染物未达到当地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的新建或改扩建生产项目必须采取烟气脱硫除尘、外排废水处理等末端治理措 施;新建、改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符合相应的清洁生产要求,主要污染物亦采用达标排放或相应的末端治理措施。2010年5月10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环控函[2010]405号),认定发行人在生产活动中已建工程项目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能够满足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安徽省环境保护厅报送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

徽省环境保护厅已出具了审批意见,认为项目建设可行并且同意报告表中各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准入条件》的规定。

6、关于安全生产和工业卫生

《准入条件》要求生产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消防、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发行人目前已经根据《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安全委员会,并专设安全保卫部专门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推行全过程安全管理机制。2009年发行人被滁州市安监局评为安全先进企业;2009年2月发行人获得了方圆认证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工业卫生符合《准入条件》的规定。

7、关于劳动者权益保障

《准入条件》要求生产企业应认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目前已经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时休假、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规定,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2009 年,发行人荣获"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称号。发行人在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符合《准入条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情况及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符合《准 入条件》相关规定。

2、请说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合理性分析的指标计算和比较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申报期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增固定资产投入为23,712万元,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30,603.61万元,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约为1:1.29;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投入产出比分别为1:1.91、1:1.96、1:1.9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之投入产出比要低于现有资产水平。该现象产生

的主要原因在干:

发行人现有窑炉大都建造于 2002 年-2005 年间,建造时间较早,购置历史成本较低;并且发行人近几年采用了技术改造、工艺创新以及利用外部产能协作等方式,产能利用率较高,这些因素导致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的投入产出比较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建设期开始于 2009 年,其采购成本较以前相比都有大幅度的提高,并且关键生产设备为购买国际先进设备,因此投资成本相对较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改变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以及产品在中、高端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都有深远的意义。另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高附加值的高档玻璃器皿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增强整体盈利能力。

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合理性分析的指标计算和比较合理,符合发行人行业特点和其实际生产情况。

3、请说明与百事可乐、宜家、家乐福等客户建立长期技术开发合作关系并成为优质供应商的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供应商代码、百事可乐、宜家等公司的验厂报告、 发行人与百事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等资料,并经向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询问了 解,发行人与百事可乐、宜家、家乐福等客户的技术合作开发和供应商关系情况 如下:

1、发行人与百事可乐、宜家、家乐福等客户技术开发合作关系

百事可乐、宜家、家乐福等客户为保证采购产品品质,其自身拥有相关专业 技术人员对供应商生产进行监督和指导。该等客户在验厂时派技术人员对发行人 的生产工艺、生产质量指标等进行审核。并且,百事可乐、宜家、家乐福等客户 的订单大多为定制产品,对产品的品质、外观等有个性化要求,该等客户在发行 人生产时亦会派技术人员现场对产品所在生产线的各项生产指标进行审核及指 导。发行人在与百事可乐、宜家、家乐福等客户长期合作过程中存在技术方面的 交流和指导,相互之间建立了技术开发合作关系。

2、发行人与百事可乐、宜家、家乐福等客户的供应商关系

百事可乐、宜家、家乐福等客户作为国际知名企业,为保证所采购产品的质量和稳定的供货来源,对供应商选择有着十分严格的审核和验厂程序。发行人已经通过了百事可乐、宜家、家乐福等客户的"验厂"程序,并取得该等公司提供"供应商代码"。该等客户有采购需求时直接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发行人凭借"供应商代码"可向其全球指定区域发送货物,而无需再经过繁琐验证手续。因此,发行人应为百事可乐、宜家、家乐福等客户的优质供应商。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其与百事可乐、宜家、家乐福等客户建立长期技术开发合作关系并成为其优质供应商的表述合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沈净

别多军

2011年 2月 11日